

DB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63/T1341-2015

**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2015-02-02 发布

2015-03-15 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DB63/T1341-2015

批准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5年3月15日

2015年·青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青建科（2015）3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执行《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 两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西宁市建委，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主编的《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63/T1340—2015）和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主编的《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63/T1341—2015）两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发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

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标准主编单位负责解释。

2015年2月2日

前 言

为规范我省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以下简称石墨聚苯板）生产、施工，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材料性能指标；4、技术与施工；5、质量验收。

为了提高规程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注重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交至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由主编单位负责解释（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9号海一大厦四楼，邮编：810001，联系电话：0971-6115007）。

主编单位：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参编单位：青海新顺达新型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盛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编制人员：谢卫东、路世顺、柴平、边有慧、
刘高奎、李红义、孙俊凤、包建星、
赵齐阳

本规程审定人员：高永强、田发春、刘连新、李海、
罗升彩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材料性能指标	3
4 技术与施工	5
5 质量验收	8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0
本标准编制引用规范	1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生产、设计及施工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做到经济合理，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技术规程。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工程中墙体、屋面、地面等建筑节能工程。

1.0.3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简称石墨聚苯板）

将石墨拌入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成的具有闭孔结构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

2.0.2 防火隔离带

设置在墙体或屋面等部位能有效阻止火灾蔓延的带形封闭防火构造。

2.0.3 外墙外保温系统

由保温层、保护层和固定材料（胶粘剂、锚固件等）构成并且适用于安装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总称。

2.0.4 基层

石墨聚苯板保温材料所依附的墙体、地面、屋面等。

2.0.5 锚栓

由膨胀件或膨胀套管组成，或仅由膨胀套管构成，依靠膨胀产生的摩擦力或机械锁定作用连接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的机械固定件。

2.0.6 配件

与石墨聚苯板外保温系统配套使用的附件，如密封膏、密封条、包角条、包边条、盖口条、护角、托架等。

3 材料性能指标

3.0.1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所应用材料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应有型式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石墨聚苯板检验方法按 JGJ144、JG149、GB/T29906 的有关规定。

3.0.2 石墨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指标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石墨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性能指标

试 验 项 目		指 标
吸水量 (g/m ² , 浸水 24h)		≤500
抗冲击强度 (J)	普通型 (P 型)	≥3.0J
	加强型 (Q 型)	≥10.0J
抗风压 KPa		系统抗风压值 R_d 不小于风荷载设计
耐冻融性能		无可见裂纹、空鼓、起泡、剥离现象
水蒸汽透过湿流密度 g/(m ² ·h)		≥0.85
不透水性		试样防护层内侧无水渗透
耐候性		无可见裂纹、粉化、空鼓、剥离现象

3.0.3 石墨聚苯板技术要求指标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0.3-1、3.0.3-2 规定。

表 3.0.3-1 石墨聚苯板技术要求指标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表观密度 (kg/m ³)	18~22
导热系数[w/(m·k)]	0.030~0.036

压缩强度(KPa)	≥100
尺寸稳定性(%)	≤0.3
燃烧性能	不低于 B ₁ 级

表 3.0.3-2 石墨聚苯板允许偏差 单位 (mm)

检 验 项 目	允许偏差
厚度	+1.5
长度	±2
宽度	±1
对角线差	2
板边平直度	2
板面平整度	1
注：本表的允许偏差值以 1200mm×600mm 的石墨聚苯板为基准。	

3.0.4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中使用胶粘剂、抹面砂浆、耐碱玻璃纤维网布、防火隔离带、锚栓等材料的规格、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5 面层涂料：具有防水、装饰功能的面层装饰涂料，涂料必须与薄抹灰系统相容，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外墙建筑涂料的相关标准。

3.0.6 饰面层宜选用涂装层。当饰面层采用面砖饰面时，相关材料要求见《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29906 中附录 A，其它要求应符合 JGJ126、JGJ144 的相关规定。

4 技术与施工

4.0.1 石墨聚苯板保温材料设计、施工及使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4.0.2 在正确使用和正常维护的条件下，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的使用年限应不少于 25 年。

4.0.3 石墨聚苯板保温，应为定型产品或成套技术，不得更改系统构造和组成材料。当确实需要更改时，应与设计单位洽商，办理设计变更手续，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建筑节能效果。

4.0.4 石墨聚苯板外保温复合墙体的热工和节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温层内表面温度不得低于 1℃；
- 2 外保温系统应包覆门窗框外侧洞口、女儿墙、梁、板、柱以及封闭阳台等热桥部位。

4.0.5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施工应编制施工方案。

4.0.6 当石墨聚苯板材料燃烧性能为 B₁ 级时，应设置防火隔离带，沿楼板位置设置宽度不小于 450mm 水平封闭防火隔离带，屋顶与外墙交界处、屋顶开口部位四周的保温层，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00mm 水平防火隔离带。

4.0.7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变形缝：

- 1 基层墙体设有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处；
- 2 石墨聚苯板保温系统工程与防火隔离带相连处；

3 水平抗裂分隔缝、垂直抗裂分隔缝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设计文件无要求时：水平抗裂分隔缝宜按楼层设置；垂直抗裂分隔缝宜按墙面面积分隔，在板式建筑中不宜大于 30m²，同时结合墙面的立面效果，兼顾美观、灵活分隔。

4.0.8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应能适应基层正常变形而不产生裂缝或空鼓；应能长期承受自重而不产生有害的变形；应能承受风荷载的作用而不产生破坏；应能耐受室外气候长期反复作用不产生破坏；在罕遇地震发生时不应从基层上脱落；应采取防火构造措施；应具有防水渗透性能；还应具有防生物侵害性能。

4.0.9 石墨聚苯板外保温工程施工期间以及完工后 24h 内，环境空气温度不应低于 5℃。夏季应避免阳光暴晒。在 5 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雨天不得施工。

4.0.10 保温层施工前，应进行基层的处理。基层应坚实、平整。

4.0.11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应在基层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4.0.12 基层墙体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和《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要求。

4.0.13 石墨聚苯板保温工程施工前，门窗洞口应进行复查，洞口尺寸、位置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伸出墙面的消防梯、水落管、各种进户管线等的预埋件、连接件应安装完毕，并按保温系统厚度留出间隙。

4.0.14 石墨聚苯板粘接、锚固、施工及其它构造措施要求按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48050134067006117>